

#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6-G3-230012-CDZX

项目名称：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重金属污染治理  
与生态修复工程—陈腐垃圾开挖清运与处置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陈腐垃圾开挖清运与处置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陈腐垃圾开挖清运与处置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230012-CDZX

项目名称：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陈腐垃圾开挖清运与处置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841 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元）：3841 万元

采购需求：（1）陈腐垃圾开挖清运与处置：负责对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约 16.7 万吨存量陈腐垃圾实施系统系开挖、转运、无害化处置，全过程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技术要求。（2）污染控制：负责在开挖、分选、转运、处置全过程实施全链条、多维度污染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臭气控制、扬尘控制、渗滤液管理、雨污分流、噪声控制、环境监测和应急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自身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须提供该设施的项目环评批复相关材料及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应为“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以证明其具备合法处置生活垃圾的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平果市迎宾大道与万德二路交叉口北 180 米（大都汇小区东南门对面）

联系方式：梁琼生 0776-5831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3 层 1302 号

联系电话：0776-2988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雪莹

电话：0776-2988148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38410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为 230 元/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陈腐垃圾开挖清运与处置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p><b>一、主要实施内容与技术路线</b></p> <p>本项目技术路线以陈腐垃圾全量化处置为核心，涵盖预处理、开挖转运、焚烧处置三个阶段。</p> <p><b>第一阶段：预处理——源头控制，削减污染</b></p> <p>本阶段旨在通过物理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开挖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为后续作业创造良好条件。</p> <p><b>1、立体防臭抑尘：</b>采用“点、线、面”结合的立体化控制策略。</p> <p><b>2、作业面控制：</b>在挖掘、卸料等关键点位，配置移动式雾炮，定时喷洒高效生物除臭剂，中和并抑制恶臭气体扩散。</p> <p><b>3、运输通道控制：</b>对场内运输道路及作业区周边，安排洒水车进行不间断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p>	<p>预估处置总量</p> <p>16.7 万吨</p>	

		<p><b>4、车辆密闭冲洗：</b>所有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密闭车厢，并在出场口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车体和轮胎进行彻底清洗，确保净车出场，防止污染市政道路。</p> <p><b>5、雨污分流：</b>严格执行“清水不入场，污水不外溢”的原则。</p> <p><b>6、外围截流：</b>利用已建成的永久截洪沟，拦截场外地表径流，防止雨水汇入作业区。</p> <p><b>7、即时覆盖：</b>针对作业区内的开挖暴露面，采用可移动式 HDPE 膜进行非作业时段的即时覆盖，最大限度地减少雨水下渗，从源头控制渗滤液的产生量。</p> <p><b>8、渗滤液液位控制：</b>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每个单元开挖前 72h，完成该单元渗滤液水位降至开挖面以下 2m，未达标严禁开挖。</p> <p><b>第二阶段：开挖与转运——精细作业，高效物流</b></p> <p>本阶段旨在安全、高效地将陈腐垃圾从填埋场经运输车辆转移至焚烧厂，并根据需要进行初步优化。</p> <p><b>1、分区分层开挖：</b>为确保作业安全与卫生，采用“分区、分层、分单元”的开挖作业法。</p> <p><b>2、分区：</b>将填埋库区划分为若干独立作业区块，逐块推进，避免全面揭盖导致异味不可控。</p> <p><b>3、分层：</b>按照设计厚度（如 2-3 米/层）进行阶梯式开挖，控制边坡坡度，防止滑坡坍塌。</p> <p><b>4、分单元：</b>严格控制每日开挖暴露面积，做到“当日开挖、当日清运、当日覆盖”，缩短污染源暴露时间。</p>		
--	--	--	--	--

		<p><b>5、现场筛分优化（视情况选择）：</b> 根据进场垃圾的实际成分及后端焚烧厂的热值要求，必要时增设移动式筛分设备。</p> <p><b>7、安全物流调度：</b>建立全过程闭环监管的物流体系。</p> <p><b>8、专车专用：</b>组建专门的陈腐垃圾密闭运输车队。</p> <p><b>9、调度管理：</b>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中心，实时监控车辆位置、运输轨迹，并与前端开挖进度、后端焚烧厂卸料能力实时联动，实现从“开挖现场”到“厂内料坑”的全程高效、安全、可控运输。</p> <p><b>第三阶段：焚烧处置——全量处置，资源转化</b></p> <p>本阶段是“全量化处置”的最终环节，确保所有填埋场内的陈腐垃圾（若增设筛分设备，应包含腐殖土等全部筛分物）得到彻底的、资源化的无害化处理。</p> <p><b>处置保障：</b>全部约 16.7 万吨陈腐垃圾将运送至中标单位进行全量化处置。要求中标单位具备工艺成熟、设备稳定、环保达标的焚烧设施，拥有协同处置陈腐垃圾的丰富经验与充足日处理能力（或协同相关单位共同保障处置），确保来料即到即烧，不产生二次积存。</p> <p><b>二、关键安全与环保控制措施</b></p> <p><b>1、臭气控制：</b>依托“立体防臭抑尘”措施，并辅以作业面即时覆盖，形成多重保障。</p> <p><b>2、渗滤液控制：</b>依靠“雨污分流”措施，减少渗滤液产生量。产生的少量渗滤液由专用车辆运送至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站或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p>		
--	--	---	--	--

		<p><b>3、扬尘与噪声：</b>洒水降尘、车辆限速、设备消音。</p> <p><b>4. 安全监测：</b>填埋场堆体开挖过程中，堆体边坡的及开挖面的稳定性尤为重要，应开展实时的变形监测，有效预防堆体边坡失稳事故的发生。</p> <p><b>5. 气压监测：</b>当覆盖系统的覆盖面发生鼓包现象时，宜进行气压监测，有效预防甲烷气体爆炸风险。</p> <p><b>三、安全与应急管理</b></p> <p><b>1、安全风险点：</b>重点关注硫化氢/甲烷中毒窒息、爆炸火灾、高边坡坍塌、重型机械伤害等风险。</p> <p><b>2、安全措施：</b></p> <p><b>气体监测：</b>作业人员佩戴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现场配备防爆通讯设备。</p> <p><b>边坡监测：</b>专职安全员观察边坡稳定性，严禁在坡脚作业。</p> <p><b>禁火管理：</b>现场严禁烟火，设备配备灭火器，挖掘机加装防火罩。</p> <p><b>个人防护：</b>强制要求佩戴安全帽、防毒面具、防护服等。</p> <p><b>应急预案：</b>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现场常备应急物资，与地方应急部门保持联动。</p> <p><b>四、实施进度与保障</b></p> <p><b>1、进度计划：</b>合同生效后7天内准备与试运行；第8天至合同期限前1个月大规模开挖转运（按16.7万吨估算）；最后1月场地清理与验收。</p> <p><b>2、保障措施：</b>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协调解决开挖、运输、焚烧环节的衔接问题；配备备用设备，应对机械故障，确保项目连续稳定推进。</p>		
--	--	---	--	--

<b>▲商务要求</b>	
<b>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b>	1. 服务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交付地点： <u>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u> 。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报价要求</b>	投标人应考虑所有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用、机械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水费、电费、处置费、税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b>付款方式</b>	本项目采用按月支付，中标人在请款前须提供税票给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应在每个月月底前将上一个月的处理服务费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b>结算方式</b>	<p>               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实际处理量。”为结算方式，计量：实际处理量以甲乙双方审核签字盖章确认的进厂过磅计量为准。所用计量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机构定期检定合格。双方对计量结果如有争议，应以争议批次垃圾卸货至处置点后的第三方公证复秤结果为准，复秤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技术要求。             </p> <p>               每月实际处理量不能低于 9000 吨，因乙方原因导致月度处理量低于 9000 吨的，该月不结算，该月费用待项目完成后一并结算（第一个月因准备工作、试运行及最后一个月因场内剩余垃圾量不确定等因素影响不受此条款约束，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p>
<b>验收标准及要求</b>	由采购人组织，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
<b>其他要求</b>	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6 小时内派人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附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2	<p>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本项目接受由实施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家数上限为两家。</p> <p>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p> <p>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p> <p>6. 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情况。</p>
7.2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本项目允许中标人依法对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4)项无须再提供）</li> <li>6. 投标人直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ol>

8. 自身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须提供该设施的项目环评批复相关材料及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应为“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以证明其具备合法处置生活垃圾的能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6.2	<p>1. 投标人应考虑所有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用、机械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水费、电费、处置费、税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 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中标后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最终成果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附格式的, 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b><u>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复印件)至招标代理机构。</u></b></p> <p><b><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 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b></p>
20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价格低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的优先、交货期短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p>

	<p>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988148</p> <p>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1幢13层1302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与采购人协议有另行规定的，按协议规定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p>

	<p>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1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扫描件，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

8.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用、机械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水费、电费、处置费、税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经评标委员会小组审核严重

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各项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列出明细费用及最终报价。

8.4 中标后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最终调查、检测工作的成果文件并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

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CA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

无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网上电子标形式的除外）。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采用电子标的，按照电子标系统有关程序要求执行。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以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按时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须知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

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

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p>

		<p>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p> <p>（7）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10 分。</p> <p>（8）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b>2、技术分（满分 70 分）</b>		
2.1	<b>处置运营管理方案 (35 分)</b>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处置运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工艺技术路线说明；2.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3. 运营管理方案，包括：①处理工艺管理：工艺流程图、工艺简述，工艺单元管理；②设备管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日常维护、设备管理相关制度；③人员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培训；④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及管理先进性；</p>

		<p><b>一档（基础达标，12分）：</b>方案内容简略，仅提出项目规模等基本信息，工艺流程、工艺单元描述简单，运营管理制度笼统，操作规程、安全制度、设备维护计划无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一般；</p> <p><b>二档（基本可行，19分）：</b>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要求的各个方面，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明确的工艺技术路线，具备运营管理框架，制定设备操作规程、维护制度、安全规定和组织架构，满足项目稳定运行需求。</p> <p><b>三档（良好详尽，27分）：</b>方案内容全面，紧密结合项目特点进行规划，工艺流程、运行管理、异常情况处置，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文明生产阐述详尽，具备良好的可执行性，技术实力扎实，管理成熟。</p> <p><b>四档（优秀详尽，35分）：</b>方案内容详尽可行，逻辑连贯，清晰阐述工艺流程及技术原理，制定了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计划，验收标准明确致；制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定期维护、保养计划；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清晰，权责分明；培训计划具体，可行；管理体系健全，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现场处置方案，能够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对潜在技术难题有深入分析和预备解决方案。</p>
2.2	项目实施 方案(1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b>一档（基础达标，3分）：</b>方案简单，缺乏实质性的技术和管理细节，施工办法为行业通用描述，关键工序简单，可操作性差，稳定性风险考虑不足。</p> <p><b>二档（基本可行，7分）：</b>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所有要求的方面，逻辑结构清晰，施工方案合理，安全性有基本保障，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进度计划、工序衔接合理，能支持工期目标实现。</p> <p><b>三档（良好详尽，11分）：</b>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结合招标文件，主要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安全性有保障；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明确的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关键线路清晰，工序衔接合理；保障措施具体，能支持工期目标的实现。</p> <p><b>四档（优秀详尽，15分）：</b>方案科学详尽可行，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并在满足第三档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创新方案，采用更高效的先进工法，方案科学、详尽、可操作性强；</p>

		采用动态进度管理办法，设有清晰的预警，资源调配计划周全，逻辑清晰，表述专业。
2.4	<b>应急预案 分（10分）</b>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b>一档（基础达标，1分）：</b>应急预案内容框架基本完整，覆盖了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突发类型,包含基本的应急响应流程和组织分工，可操作性一般；</p> <p><b>二档（基本可行，4分）：</b>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涵盖了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等各个环节，能够为应对常见突发事件提供基本的工作指引。</p> <p><b>三档（良好详尽，7分）</b>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各环节衔接紧密，构成一个完整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指挥架构清晰，权责分明，应急处置步骤具体，调配机制清晰，能有效提升项目的应急管理水平。</p> <p><b>四档（优秀详尽，10分）：</b>应急预案系统科学详尽，充分体现了对本项目特殊性的深入理解和前瞻性风险管控能力,对各类事件的预案措施具有针对性，应急指挥架构明确，权责分明，响应程序分级明确，步骤具体，高效的内外部联动机制，先进的动态评估与修订机制。</p>
	<b>服务承诺 （10分）</b>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在服务方案承诺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综合评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处置达标承诺，故障响应与解决，定期维护与备件保障，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p> <p><b>一档（基础达标，1分）：</b>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p> <p><b>二档（基本可行，4分）：</b>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覆盖了人员、故障、维护、备件及后续服务等所有关键方面，能够支持项目的常规运维。</p> <p><b>三档（良好可行，7分）：</b>服务承诺内容良好，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项目售后人员配置，处置达标具体承诺，设备</p>

		<p>维护计划周期合理，常备易损件，体现了预防性维护和主动式服务的理念，承诺措施切实可行。</p> <p><b>四档（优秀详尽，10分）：</b>服务承诺方案优秀详尽，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合理，责任体系清晰；处置达标具体承诺并有具体可行的技术保障方案；故障分类科学，解决方案具体；响应到场及修复时间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维护计划详尽，周期合理，备件清单齐全，持续的售后服务措施等。</p>
<b>3、商务分（满分20分）</b>		
3.1	项目业绩 (满分10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相关垃圾处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材料复印件为准，需加盖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2	项目人员 (满分10分)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营团队中，每提供1名持有“垃圾焚烧发电运行值班员”、“锅炉操作工（G3）”、“烟气处理工”、“高压电工”等与垃圾焚烧发电运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得0.5分。本项满分7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及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真实有效。</p>
总分=1+2+3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与要求

##### （1）主要实施内容与技术路线

本项目技术路线以陈腐垃圾全量化处置为核心，涵盖预处理、开挖转运、焚烧处置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预处理——源头控制，削减污染

本阶段旨在通过物理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开挖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为后续作业创造良好条件。

- ① **立体防臭抑尘**：采用“点、线、面”结合的立体化控制策略。
- ② **作业面控制**：在挖掘、卸料等关键点位，配置移动式雾炮，定时喷洒高效生物除臭剂，中和并抑制恶臭气体扩散。
- ③ **运输通道控制**：对场内运输道路及作业区周边，安排洒水车进行不间断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
- ④ **车辆密闭冲洗**：所有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密闭车厢，并在出场口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车体和轮胎进行彻底清洗，确保净车出场，防止污染市政道路。
- ⑤ **雨污分流**：严格执行“清水不入场，污水不外溢”的原则。
- ⑥ **外围截流**：利用已建成的永久截洪沟，拦截场外地表径流，防止雨水汇入作业区。
- ⑦ **即时覆盖**：针对作业区内的开挖暴露面，采用可移动式 HDPE 膜进行非作业时段的即时覆盖，最大限度地减少雨水下渗，从源头控制新渗滤液的产生量。
- ⑧ **渗滤液液位控制**：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每个单元开挖前 72h，完成该单元渗滤液水位降至开挖面以下 2m，未达标严禁开挖。

##### 第二阶段：开挖与转运——精细作业，高效物流

本阶段旨在安全、高效地将陈腐垃圾从填埋场经运输车辆转移至焚烧厂，并根据需要进行初步优化。

- ① **分区分层开挖**：为确保作业安全与卫生，采用“分区、分层、分单元”的开挖作业法。
- ② **分区**：将填埋库区划分为若干独立作业区块，逐块推进，避免全面揭盖导致异味不可控。

③ **分层**：按照设计厚度（如 2-3 米/层）进行阶梯式开挖，控制边坡坡度，防止滑坡坍塌。

④ **分单元**：严格控制每日开挖暴露面积，做到“当日开挖、当日清运、当日覆盖（或次日覆盖）”，缩短污染源暴露时间。

⑤ **现场筛分优化（视情况选择）**：根据进场垃圾的实际成分及后端焚烧厂的热值要求，必要时增设移动式筛分设备。

⑥ **安全物流调度**：建立全过程闭环监管的物流体系。

⑦ **专车专用**：组建专门的陈腐垃圾密闭运输车队。

⑧ **调度管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中心，实时监控车辆位置、运输轨迹，并与前端开挖进度、后端焚烧厂卸料能力实时联动，实现从“开挖现场”到“厂内料坑”的全程高效、安全、可控运输。

### 第三阶段：焚烧处置——全量处置，资源转化

本阶段是“全量化处置”的最终环节，确保所有填埋场内的陈腐垃圾（若增设筛分设备，应包含腐殖土等全部筛分物）得到彻底的、资源化的无害化处理。

**处置保障**：全部约 16.7 万吨陈腐垃圾将运送至中标单位进行全量化处置。要求中标单位具备工艺成熟、设备稳定、环保达标的焚烧设施，拥有协同处置陈腐垃圾的丰富经验与充足日处理能力（或协同相关单位共同保障处置），确保来料即到即烧，不产生二次积存。

#### （2）关键安全与环保控制措施

① **臭气控制**：依托“立体防臭抑尘”措施，并辅以作业面即时覆盖，形成多重保障。

② **渗滤液控制**：依靠“雨污分流”措施，减少渗滤液产生量。产生的少量渗滤液由专用车辆运送至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站或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 **扬尘与噪声**：洒水降尘、车辆限速、设备消音。

④ **安全监测**：填埋场堆体开挖过程中，堆体边坡的及开挖面的稳定性尤为重要，应开展实时的变形监测，有效预防堆体边坡失稳事故的发生。

⑤ **气压监测**：当覆盖系统的覆盖面发生鼓包现象时，宜进行气压监测，有效预防甲烷气体爆炸风险。

#### （3）安全与应急管理

① **安全风险点**：重点关注硫化氢/甲烷中毒窒息、爆炸火灾、高边坡坍塌、重型机械伤害等风险。

② **安全措施**：

**气体监测**：作业人员佩戴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现场配备防爆通讯设备。

**边坡监测**：专职安全员观察边坡稳定性，严禁在坡脚作业。

**禁火管理**：现场严禁烟火，设备配备灭火器，挖掘机加装防火罩。

**个人防护**：强制要求佩戴安全帽、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应急预案**：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现场常备应急物资，与地方应急部门保持联动。

#### （4）实施进度与保障

① **进度计划**：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准备与试运行；第 8 天至合同期限前 1 个月大规模开挖转运（按 16.7 万吨估算）；最后 1 月场地清理与验收。

② **保障措施**：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协调解决开挖、运输、焚烧环节的衔接问题；配备备用设备，应

对机械故障，确保项目连续稳定推进。

## 2、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用、机械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水费、电费、处置费、税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技术要求。（2）确保开挖、处置过程中重金属污染物的有效控制与隔离，防止二次污染。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及采购人指定处置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月支付，中标人在请款前须提供税票给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应在每个月月底前将上一个月的处理服务费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实际处理量。”为结算方式，计量：实际处理量以甲乙双方审核签字盖章确认的进厂过磅计量为准。所用计量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机构定期检定合格。双方对计量结果如有争议，应以争议批次垃圾卸货至处置点后的第三方公证复秤结果为准，复秤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技术要求。

每月实际处理量不能低于 9000 吨，因乙方原因导致月度处理量低于 9000 吨的，该月不结算，该月费用待项目完成后一并结算(第一个月因准备工作、试运行及最后一个月因场内剩余垃圾量不确定等因素影响不受此条款约束，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风险分担：

a. 实际处理量与预估量（16.7 万吨）的偏差在 10%（含）以内的，超出部分按原中标单价结算。

b. 偏差超过 10%的，超出 10%以外的部分不予结算，确需继续处置的，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责任主体与边界：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作业场地（不含乙方施工区域内部改造），并告知乙方场地已知安全风险；乙方为作业全过程安全责任主体，对开挖、转运、处置环节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环境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运输车辆安全管控、作业人员安全保障等。

### 2、乙方安全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规范，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足额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毒面具、灭火器、应急救援设备等）。

（2）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确保人员具备相应操作资质，持证上岗（如特种设备操作员、危险品运输驾驶员等）。

（3）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至少每周 1 次），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隐患立即整改，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整改情况；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须立即停工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4）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与应急管理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季度 1 次），确保应对硫化氢 / 甲烷中毒、火灾爆炸、边坡坍塌等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 3、事故处理与赔偿：

（1）发生安全事故（含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后，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 1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不得隐瞒、拖延上报。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丧葬费、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环境修复费用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事故，乙方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事故与自身无过错。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条款

### 1、约定解除情形：

（1）乙方逾期履行主要义务（如月度处理量未达标且非法定免责事由、未按约定完成阶段作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责任条款导致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且逾期未整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伪造监测数据或验收资料的；

（3）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60 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2、解除程序：

(1) 解除方须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明确解除理由、依据及生效时间；通知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以对方签收或确认收到之日为送达日。

(2) 解除通知送达后 5 日内生效；双方应在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已履行部分的结算、作业场地移交、设备及资料返还等善后事宜。

## 3、解除后果：

(1)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履行部分按实际完成的合格服务进行结算，乙方未完成的服务对应的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特别是重金属扩散）、安全事故，或未达到约定的生态修复效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复、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同时甲方可依情况扣减与修复、整改所需资金相应的后续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编列，部分格式附后，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应有页码)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预估处置总量	单价(元/吨)	合计(元)	备注
1	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陈腐垃圾开挖清运与处置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16.7万吨			
.....					
<b>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b>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联合体各成员均在相应位置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列明各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编列，部分格式附后，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应有页码）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4)项无须再提供）

6. 投标人直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自身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须提供该设施的项目环评批复相关材料及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应为“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以证明其具备合法处置生活垃圾的能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商务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编列，部分格式附后，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应有页码）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

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附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也可以自拟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编列，部分格式附后，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应有页码）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_\_\_\_\_标段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 他证书	证书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应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